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食药监餐罚〔2019〕T2号

当事人：广州市丰宇轩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焕新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68号三层C03房， 邮编：51060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24401060039280。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0101327593493M。

法定代表人：邱焕新 性别：男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我局收到投诉人投诉丰元轩餐厅三楼(粤式茶楼)有消费者在就餐大厅内吸烟，投诉人向该公司工作人员反映要求制止吸烟问题，工作人员未进行制止，影响公众健康。经与投诉人沟通，确认被投诉人的地址长兴路68号三楼、招牌为“丰圆轩”的餐厅。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6日对上述投诉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该店注册名为广州市丰宇轩餐饮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三楼就餐大厅发现有2名顾客正在吸烟，就餐大厅内有2名工作人员正在工作，未发现工作人员对吸烟人员进行劝阻。我局执法人员约谈了该店负责人。该店涉嫌违反了《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未履行控制吸烟职责，危害了消费者健康，于3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经营面积约800平方，餐位250个，就餐场所张贴多个禁烟标识，但未设置吸烟室或划定吸烟区。2019年3月6日，该公司就餐场所内有2名消费者正在吸烟，该公司员工知晓有消费者在禁烟场所吸烟，但未对禁烟区吸烟的消费者劝导，对不听劝导的，也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违反了《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广州市丰宇轩餐饮有限公司近期多次因消费者吸烟被投诉举报，我局责令其改正，其未按要求改正，应按规定进行处罚。

另外查明，2019年2月15日，因消费者投诉该公司履行控制吸烟不力问题，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就餐大厅内有顾客吸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了当场警告的处罚，要求该公司加强对吸烟者劝导工作，完善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责令其限期改正。

根据上述情况，拟对该单位给予给予3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附件：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投诉举报材料1份。
 3. 现场检查照片2张。
 4. 询问调查笔录2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3000元人民币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路112号、85590146；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电话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38896350），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1）。